

# 宜蘭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辦法。

二、報名資格：凡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報名參加甄選：  
(本簡章所指年資均採計至113年1月31日)

- (一)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期間曾任組長2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期間曾任導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期間曾任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 (四)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期間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五) 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3年，期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偏遠地區限南澳、大同地區)。

備註：

1. 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或服務離島、特殊、偏遠滿3年，請攜帶教師證書正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2. 年資計算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之代理年資不計入本報名資格年資。
3. 年資計算只須累計滿5年或3年即可，不一定要連續，服務年資採計限同一階段別。
4. 教師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為教師服務年資。【教育部94年3月22日台國(四)字第0940021896號函】
5. 教師兼任人事或主計年資得採計為組長年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遴選及介聘辦法(教育部96年3月2日台參字第0960024460C號函令發布)第七條】
6. 實習教師年資、代理代課教師年資皆不得採計教師服務年資。【教育部94年4月1日台國(四)字第0940037073號函】
7. 教師服務年資得採計私立國(中)小服務年資。【教育部94.3.28台國(四)字第0940036170號函】
8. 教師兼代理主任之年資，得比照組長年資。【教育部96年3月2日台參字第0960024460C號令】
9. 曾任幼教教師之年資不列計國(中)小階段之行政、導師或服務年資。【教育部94年2月17日台國(四)字第0940012576號函】
10. 採服務偏遠地區3年資格報考者，僅取得偏遠地區候用主任資格。【本府97年2月27日府教學字第0970026236號函】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四、報名暨積分審查：

- (一) 時間：112年12月13日(週三)下午1時至4時，接受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請填寫委託書)，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地點：宜蘭縣政府205會議室(二樓)。
- (三) 繳交文件：
  1. 甄選儲訓人員報名表(應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單位核章)。
  2. 最近3個月內兩吋彩色光面照片1式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
  3. 繳驗證件：一律提供正本查驗，驗訖當場發還。資格審查與積分核定皆依當日所送資料核定，不得隔日補件。
  4. 繳驗證件包括：(1)國民身分證。(2)最高學歷證件。(3)教師證書。(4)年資證件及服務證明書。(5)考核(績)通知書。(6)在職證明書。
  5. 服務證明書之上除註記職稱(含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組長」、「教師兼導師」等)及年資數外，凡於備註欄上註記「服務期間成績優良」字樣或以考核通知單「四條一款或二款」為佐證者，均可認定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及資格。
  6.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項情事之一與近3年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皆不得申請參加甄選，並應於報名表切結處簽章。

五、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說明

- (一) 經歷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專任教師年資每滿1年給2分。
  2. 導師年資每滿1年另加1分。

3. 組長（含副組長）年資每滿1年另加2分。
4. 代理主任年資每滿1年另加3分。

備註：

1. 積分採計時，舊制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2.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 縣級輔導員（含特教輔導員、國語指導員、國教輔導團幹事、調處服務之教師等）及曾兼任學校人事、會計職務之教師均比照組長採計積分。
4. 積分採計方式：
  - (1) 同一年兼職二項職務以上，可重覆採計；教師（含專任、導師、組長、副組長、代理主任）服務滿半年未滿一年者，折半採計積分。
  - (2) 兼職（導師、組長、主任或其他）等年資均依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之記載為準，本學年若有兼職，請另開立任職證明書，以資證明。
  - (3) 教師合格證書取得後之代理教師年資予以採計；並以同一教育階段別為限，並可累計計算。
  - (4) 新、舊制取得合格教師證並為正式教師後之服兵役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年資給予積分。舊制實習教師係指「師資培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公布實施前入學者。
  - (5) 該年度考核4條3款者，該年年資不列計積分。

(二) 研習與證書積分計算如下：

1. 研習：

- (1) 須提出最近5年內（自107年12月13日至112年12月12日止）研習證明書。
- (2) 本縣教師進修護照登錄之時數，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及合計時數，並由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蓋章證明。
- (3) 社區大學之學分採計為研習，每1學分換算為18小時之研習時數。

2. 證書：

- (1) 於本縣教育機構所研習的學分證明，非本府所核發者，不予採計。
- (2) 取得教育部專任圖書教師研習證明，2分。
- (3) 取得CPR證照（於有效期限內之有效證照），1分。
- (4)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初階者1分、進階者2分、教學輔導教師者3分。
- (5) 持有多項母語合格證書者，可累計積分。
  - A、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1分、高級者2分、專業級者3分。
  - B、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1分、高級者2分、專業級者3分。
  - C、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者1分、優級者2分。
  - D、取得新住民語能力認證（泰語：良好級者1分、優秀級者2分、特優級者3分；印尼語：中高級者1分、進階級者2分、高進階級者3分；越南語：中高級者1分、高級者2分、專業級者3分；取得相當CEFR參考標準B2、C1、C2等級）。
- (1) 相關英文檢定證照，依據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件）；取得相當CEFA2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進修積分1分、取得相當CEFB1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進修積分2分、取得相當CEFB2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進修積分3分。
- (2) 取得教育部輔導團專業培訓課程檢附輔導員證書，初階1分、進階2分。
- (3) 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1分。
- (4) 採購專業人員專業證照，取得基本資格者1分、進階資格者2分。
- (5) 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書，如國小英語、輔導及國中各領域專長，2分。
- (6) 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員證書，取得初階1分、進階2分、高階3分。
- (7) 獲得教育部師鐸獎10分、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5分。

(三) 現職代理主任由校長以推薦書推薦者，於經歷積分及研習進修積分之合計積分外，另加5分計其總積分。各校校長得推薦該校現職代理主任欲參加主任儲訓者一人，並由本府教育處另函請校長逕行推薦，請欲推薦人選之校長，務必於112年12月13日（週三）前將推薦書送達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彙收，逾期則視為無推薦人選。

(四) 如遇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優先錄取：

1. 服務年資多者優先。
2. 服務年資相同時，以擔任代理主任之年資多者優先。
3. 擔任代理主任年資相同時，以擔任組長以上職務之年資多者優先。
4. 擔任組長年資相同時，以擔任導師之年資多者優先。
5. 擔任導師之職務年資相同時，以女性優先。
6. 上述條件均相同時，以年齡較長者為優先。

#### 六、甄選計畫

- (一) 儲訓人數：113年預定國中小主任儲訓人數：國中5人、國小6人，實際人數由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委員決定之。
- (二) 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
  1. 甄試內容包含「學資歷積分」及「口試」。
  2.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學歷與資歷積分成績占總成績60%，各單項分數均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
  3. 如本次甄選報名人數過多時，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口試成績將以t分數轉化。
- (三) 甄選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由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委員決定之。
- (四) 口試時間：訂於113年1月6日（週六）。口試地點訂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口試次序表於113年1月5日（週五）下午3時前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資訊網。
- (五) 公布成績與複查：
  1. 113年1月8日（週一）寄發成績單，受試者亦可於當日下午1時起至本府教育處領取成績單(委託他人領取者請填具委託書辦理)。
  2. 113年1月11日（週四）上午8時至10時受理成績複查申請，申請複查者請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親自辦理。
  3. 錄取結果：於113年1月15日（週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www.ilc.edu.tw](http://www.ilc.edu.tw)），凡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由本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
  4. 本次錄取者係公費儲訓，倘無故放棄儲訓資格，三年內不得再報名甄選儲訓。
  5. 於取得候用主任資格後，若經校長聘兼擔任主任職務，三年內不得拒絕，拒絕者則取消候用主任資格。
- (六) 儲訓：
  1. 錄取人員將逕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接受儲訓。
  2. 給假方式：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登記。儲訓期間若於學期中則同意排代，若遇寒暑假期間不得再行申請補假。

# 宜蘭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目前服務學校		目前擔任職務			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相片 1 張 (另貼 1 張於准考證)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成績單郵寄至此通訊地址 成績單親自至教育處領取			(O)													
E-Mail :				手機 :													
學最高 歷史	校名 :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													
系所名稱 :																	
是否為現任代理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現任代理主任者, 請檢附在職證明正本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積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分數	學校初審 分數	審查小組審核 分數	備註
經 歷	專任教師年資_____年_____月	每滿一年給 2 分				
	導師年資_____年_____月	每滿一年另加 1 分				
	組長年資_____年_____月	每滿一年另加 2 分				
	代理主任年資_____年_____月	每滿一年另加 3 分				
<b>合計總分(A)</b>						
研 習	最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 ) 小時	每滿 18 小時給 0.05 分 每滿 35 小時給 0.1 分				
證 書	1. 取得 CPR 證照(有效證照)	給 1 分				
	2.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 (初階者 1 分、進階者 2 分、教學輔導教師者 3 分)	依級別給 1-3 分				
	3.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 (中高級者 1 分、高級者 2 分、專業級者 3 分)	依級別給 1-3 分				
	4.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中高級者 1 分、高級者 2 分、專業級者 3 分)	依級別給 1-3 分				
	5.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高級者 1 分、優級者 2 分)	依級別給 1-2 分				
	6. 取得新住民語能力認證 (泰語: 良好級者 1 分、優秀級者 2 分、特優級者 3 分; 印尼語: 中高級者 1 分、進階級者 2 分、高進階級者 3 分; 越南語: 中高級者 1 分、高級者 2 分、專業級者 3 分; 取得相當 CEFR 參考標準 B2、C1、C2 等級)	依級別給 1-3 分				
	7. 相關英文檢定證照	依級別給 1-3 分				
	8. 取得教育部輔導團專業培訓課程 檢附輔導員證書	初階 1 分、進階 2 分				
	9. 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給 1 分				

	10. 採購專業人員專業證照 (基本資格者 1 分、進階資格者 2 分)	依級別給 1-2 分					
	11. 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依不同專長各給 2 分					
	12. 性別平等調查專業人員證書 (初階者 1 分、進階者 2 分、高階者 3 分)	依級別給 1-3 分					
	13. 獲得教育部師鐸獎加計 10 分、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加計 5 分						
<b>合計總分(B)</b>							
切結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項情事之一、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情事		填表人切結(簽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覆核(簽章)：		校長(簽章)：			
為現職代理主任且經校長推薦表推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校長推薦表本府已收存)積分再加 5 分(C)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總 積 分 (A+B+C=總積分，以 100 分為限)</b>							

# 宜蘭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辦理宜蘭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 (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

##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日期	應試科目	時 間	監試人員 核章
113年1月6日 (星期六)	口試	08:30 開始	

宜蘭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  
候用主任甄選口試准考證

(相片背面  
請寫姓名)  
貼相片處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宜蘭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領取成績單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領取 113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結果成績單，茲委託本人之\_\_\_\_\_關係\_\_\_\_\_ (姓名) 代為領取。

此致

宜蘭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宜蘭縣 113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b>※注意事項：</b> 1.申請期限： <b>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0時前</b> 向收件單位（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 2.檢附表件： (1)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 (2)成績通知單 3.複查費：無 4.收件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